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446号

申请人：范某健。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举报工单（编号：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举报工单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称未发现被举报所称的违反广告法的行为，但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向12345举报时明确表示申请人曾购买该商品并保存有该商品的违法记录，要求被申请人致电本人了解案情，但被申请人从未与申请人联系调查，其

行为违反《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被举报人已承认曾经存在相关违法行为，且根据该店铺其他消费者（差评处）反映情况该商品曾造成多位消费者利益受损，且该商家违法金额巨大（已售 137 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申请人应进一步调查核实认定被举报人在销售网页宣传涉案兽药不伤害宠物的行为，但其以未调查到相关证据且被举报人已自行改正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某宠物驱虫药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工单。

2、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白云大道北 X 号 X 室的广州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由该公司员工吴某配合调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配合调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检验检测报告》、涉案产品详情页整改截图等材料备查，并就涉案举报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

3、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承认曾存在不当使用宣传用语的行为，但已自行整改，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4月3日短信告知申请人。

4、因申请人不满意办结反馈，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对涉案举报再次进行核实。经核实，未发现新情况，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再次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4月1日至涉案地点现场检查，于同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4月3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至涉案地点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吴某配合调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名称：广州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现场检查未在涉案地址处发现有涉案产品，经查看涉案产品在被举报人抖音店铺的产品详情页，亦未发现有“不伤宠，只对寄生虫产生作用，对宠物无害”等宣称用语。经查明，被举报人承认在其抖音店铺“某官方旗舰店”销售涉案产品“某宠物驱虫药”，并曾在该产品的产品详情页上使用了“不伤宠，只对寄生虫产生作用对宠物无害”等宣称用语，后因消费者投诉，已于2024年1月将上述不当宣称字样予以整改。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行为，被举报人承认曾存在不当使用宣传用语的行为，但已于被申请人现场调查前自行整改，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法有据。

因申请人不满意办结反馈，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对涉案举报再次进行核实。经核实，未发现新情况，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再次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三、申请人与涉案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行政法上的利害关

系，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关于申请人在复议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评价截图，主张被举报人的行为造成了消费者权益受损、被举报人违法金额巨大，应当对其立案处理，被申请人不予认可。该评价截图申请人在举报时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不应作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行为时应考虑的事实依据。本案中，因被举报人已对不当宣称用语及时自行整改，该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另外，举报的作用主要是为被申请人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其规范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反馈告知处理结果，并未对其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亦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并无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在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某宠物驱虫药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工单（编号：穗12345转字第XXXX号），要求对商家立案查处。

2024年4月1日，被申请人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白云大道北X号X室的被举报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经检查，该公司在抖音平台开设的店铺‘某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某’商品，未发现有‘不伤宠只对寄生虫产生作用对宠物无害’等不当描述语句，已打印相关网页，并由当事人确认。据当事人称公司曾有使用不当语句描述相关产品的行为，后因消费者反映，已主动改正，已于2024年1月上旬将‘不伤宠只对寄生虫产生作用对宠物无害’等不当描述语句等字样删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4月3日将处理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2024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地址进行检查，经对被举报人网络平台开设的店铺进行检查，未发现举报所称的违反广告法的行为。被举报人承认曾有使用不当语句描述相关产品的行为，后因消费者反映已自行改正。鉴于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所称的违法行为，且被举报人承认曾经存在相关行为，且已自行改正，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调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举报工单（编号：XXXX）

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已于现场调查前自行整改不当使用宣传用语的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于2024年4月1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4月3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处理结果，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工单（编号：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